

(上接A34版)

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23日)。

3.限售期: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支付方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函(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乙方按照股份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条款日期一次性将认购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甲方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将再将其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

1.本合同于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票认购合同;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上款所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乙方同意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满足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五、声明与承诺

1.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甲方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备案、登记、注册等手续;

(2)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会与甲方既往已订立的合同或已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或构成冲突;

(3)甲方最近36个月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理或有负面影响;

(4)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一切未尽事宜。

2.乙方声明、承诺及保证主要如下:

(1)乙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限售期满之后,减持该等股份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减持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或者董事、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相关不得配合减持的操作股价;

(2)乙方具有充足的融资实力确保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构成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为此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如乙方不能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而未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则应按照未按时支付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3.本合同项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的,则不构成甲方的违约,甲方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九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8.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以下列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新华百货新10项门店项目	33,476.00	33,476.00
2	新华百货东广广场项目	44,591.00	37,533.58
3	补充流动资金	-	29,000.00
合计		78,066.00	100,008.58

在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的批报进度、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程度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入顺序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有资金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分析

(一)新华百货新设10家门店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以百货店的形式,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内的银川、吴忠、陕西省内的西安、咸阳、榆林、甘肃省省内兰州以及青海省内的西宁等地建设共计10家门店,项目总投资33,476.00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33,476.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	门店姓名	门店地址	主要业态	面积(m²)	项目投资规模(万元)
1	银川	兴庆大院店	银川市兴庆区凤凰街东侧	大型	9,800.00	2,994.00
2	银川	鼓楼店	银川市鼓楼东街2-4号	百货店	69,000.00	11,895.00
3	吴忠	同心心悦店	吴忠市同心县乐山东路	大型	5,260.00	1,807.00
4	西安	西大街店	西安市西大街308号	大型	8,068.00	2,304.00
5	西安	西安丰润店	西安市莲湖区凤城十路与开元十路	大卖场	6,000.00	1,894.00
6	西安	西安阳光北都店	西安市莲湖区新环东环路东侧	大卖场	5,000.00	1,433.00
7	榆林	榆林旗舰店	榆林市榆阳区新环东环路东侧	大型	7,628.00	2,239.00
8	咸阳	咸阳红庙店	咸阳市渭城区七十二变十字南角	超市	4,200.00	1,262.00
9	兰州	兰州市通渭路店	兰州市安宁区通渭路1号	大型	5,760.00	1,779.00
10	西宁	西宁新华通达店	大通县人头营镇林麻村13号	大型	19,706.66	5,898.00
合计					130,413.66	33,476.00

注:门店店名为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西安大悦店、兰州银泰店已开始项目主体的装饰装修工作,兴庆府大院店、榆林旗舰店的经营情况已达到预期,并形成营业收入,基本形成了以新百连廊为主的多家连锁超市零售企业并有市场的格局。截止2015年3月31日,新百连廊共有134家门店,其中在银川地区门店共计10家,主要为大卖场17家,生活超市18家,百货店2家,便利店72家。

三、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分析

(一)新华百货新设10家门店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以百货店的形式,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内的银川、吴忠、陕西省内的西安、咸阳、榆林、甘肃省省内兰州以及青海省内的西宁等地建设共计10家门店,项目总投资33,476.00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33,476.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	门店姓名	门店地址	主要业态	面积(m²)	项目投资规模(万元)
1	银川	兴庆大院店	银川市兴庆区凤凰街东侧	大型	9,800.00	2,994.00
2	银川	鼓楼店	银川市鼓楼东街2-4号	百货店	69,000.00	11,895.00
3	吴忠	同心心悦店	吴忠市同心县乐山东路	大型	5,260.00	1,807.00
4	西安	西大街店	西安市西大街308号	大型	8,068.00	2,304.00
5	西安	西安丰润店	西安市莲湖区凤城十路与开元十路	大卖场	6,000.00	1,894.00
6	西安	西安阳光北都店	西安市莲湖区新环东环路东侧	大卖场	5,000.00	1,433.00
7	榆林	榆林旗舰店	榆林市榆阳区新环东环路东侧	大型	7,628.00	2,239.00
8	咸阳	咸阳红庙店	咸阳市渭城区七十二变十字南角	超市	4,200.00	1,262.00
9	兰州	兰州市通渭路店	兰州市安宁区通渭路1号	大型	5,760.00	1,779.00
10	西宁	西宁新华通达店	大通县人头营镇林麻村13号	大型	19,706.66	5,898.00
合计					130,413.66	33,476.00

注:门店店名为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诉讼案件。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西安大悦店、兰州银泰店已开始项目主体的装饰装修工作,兴庆府大院店、榆林旗舰店的经营情况已达到预期,并形成营业收入,基本形成了以新百连廊为主的多家连锁超市零售企业并有市场的格局。截止2015年3月31日,新百连廊共有134家门店,其中在银川地区门店共计10家,主要为大卖场17家,生活超市18家,百货店2家,便利店72家。

四、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分析

(一)新华百货新设10家门店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以百货店的形式,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内的银川、吴忠、陕西省内的西安、咸阳、榆林、甘肃省省内兰州以及青海省内的西宁等地建设共计10家门店,项目总投资33,476.00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33,476.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	门店姓名	门店地址	主要业态	面积(m²)	项目投资规模(万元)
1	银川	兴庆大院店	银川市兴庆区凤凰街东侧	大型	9,800.00	2,994.00
2	银川	鼓楼店	银川市鼓楼东街2-4号	百货店	69,000.00	11,895.00
3	吴忠	同心心悦店	吴忠市同心县乐山东路	大型	5,260.00	1,807.00
4	西安	西大街店	西安市西大街308号	大型	8,068.00	2,304.00
5	西安	西安丰润店	西安市莲湖区凤城十路与开元十路	大卖场	6,000.00	1,894.00
6	西安	西安阳光北都店	西安市莲湖区新环东环路东侧	大卖场	5,000.00	1,433.00
7	榆林	榆林旗舰店	榆林市榆阳区新环东环路东侧	大型	7,628.00	2,239.00
8	咸阳	咸阳红庙店	咸阳市渭城区七十二变十字南角	超市	4,200.00	1,262.00
9	兰州	兰州市通渭路店	兰州市安宁区通渭路1号	大型	5,760.00	1,779.00
10	西宁	西宁新华通达店	大通县人头营镇林麻村13号	大型	19,706.66	5,898.00
合计					130,413.66	33,476.00

注:门店店名为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诉讼案件。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西安大悦店、兰州银泰店已开始项目主体的装饰装修工作,兴庆府大院店、榆林旗舰店的经营情况已达到预期,并形成营业收入,基本形成了以新百连廊为主的多家连锁超市零售企业并有市场的格局。截止2015年3月31日,新百连廊共有134家门店,其中在银川地区门店共计10家,主要为大卖场17家,生活超市18家,百货店2家,便利店72家。

五、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分析

(一)新华百货新设10家门店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以百货店的形式,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内的银川、吴忠、陕西省内的西安、咸阳、榆林、甘肃省省内兰州以及青海省内的西宁等地建设共计10家门店,项目总投资33,476.00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33,476.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	门店姓名	门店地址	主要业态	面积(m²)	项目投资规模(万元)
1	银川	兴庆大院店	银川市兴庆区凤凰街东侧	大型	9,800.00	2,994.00
2	银川	鼓楼店	银川市鼓楼东街2-4号	百货店	69,000.00	11,895.00
3	吴忠	同心心悦店	吴忠市同心县乐山东路	大型	5,260.00	1,807.00
4	西安	西大街店	西安市西大街308号	大型	8,068.00	2,304.00
5	西安	西安丰润店	西安市莲湖区凤城十路与开元十路	大卖场	6,000.00	